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6 月 19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2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6 月 23 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，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訂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。
- 二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- 三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。
- 四、訂定合作計畫。
- 五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。
- 六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。
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教師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一人擔任，共同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界專家一人參與，亦可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其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
第六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